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项目编号：LZBA2026-1253

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23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A2026-1253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感谢广大献血者的无私奉献，弘扬公益精神，提升献血者荣誉感与满意度，我站计划于 2026 年组织开展“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大约 550 位献血者参与。需委托旅行社提供全程执行服务，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高效开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联谊活动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投标，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4)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每天 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11-23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西安市中心血站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嘉钰 刘婧 张波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
	采购预算	15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 址：朱雀大街 407 号 联系方式：靳老师 029-8521274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A座A区 501 室 电话：029-88228899-613 联系人：郝嘉钰 刘婧 张波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上一年度至今（2025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投标，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4）质量保证承诺书：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8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_____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 501 室）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 501 室）
17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PDF扫描件，供应商将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正本的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中，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袋内)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
22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联谊活动结束。** **★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进度款：活动前 3 个工作日，最终方案确认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尾款：活动结束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及总结报告，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不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服务费缴纳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9187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其他规定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郝嘉钰 刘婧 张波 联系电话：029-88228899-61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技术方案；

（8）企业业绩；

（9）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

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5)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进行公开唱标。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递交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的供应商只有2家，可继续进行磋商，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可直接转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

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一般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殊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	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投标，提供承诺书。
4	质量保证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后当日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保存；

2、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	响应文件份数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策划方案；②服务内容及标准；③联谊规划方案；④餐饮及交通保障⑤衔接与反馈方案；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30 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	30	主观

		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 6 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组织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0 分） 以上内容均应专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每一项得 5 分。若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主观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审，团队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讲解员、司机、导游（导游人员须具备导游证））否则不得分。 评审标准：项目组成员配置 12 人及以上，得 5 分，每减少一个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客观
	购买保险承诺	供应商承诺为所有参与人员购买一日联谊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得 3 分，保额不低于 110 万元/人，得 5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客观
	风险预案处理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具有实际价值和可行性的风险预案处理措施，每提供一项有效的风险预案措施得 2.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5	客观
	服务进度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进度承诺，保证按时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要求，得 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5	客观

	承诺	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行程方案（含路线、时间节点、人员分工等），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活动前3个工作日，与采购单位共同召开协调会，确认最终细节”做出响应时限承诺，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客观
	交付资料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活动结束后，组织献血者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现场照片、费用明细等）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客观
	供应商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1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20	客观

计算方法如下：

注：（1）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50%；

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西安市中心血站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西安市中心血站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西安市中心血站
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

服务合同

（参照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服务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采购项目编号：LZBA2026-125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感谢广大献血者的无私奉献,弘扬公益精神,提升献血者荣誉感与满意度,西安市中心血站计划于 2026 年组织开展“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大约 550 位献血者参与。需委托旅行社提供全程执行服务，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联谊规划：结合献血者群体特点（年龄、健康状况等），安排具有特色的一日联谊活动，地址华夏文旅西安度假区，总时长不超过 10 小时（含往返交通时间）。

交通服务：①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50 人空调大型客车（按实际人数配备，保证每人 1 座，车辆需具备有效运营资质及保险），含全程司机服务及车辆调度。

②由供应商统一安排集合地址。

3. 餐饮服务：为参与本次活动的献血者提供 1 次集体午餐，5 荤 5 素，菜品足量，干净卫生，无异味变质情况（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考虑素食、清真等特殊需求选项，提前统计并满足）；若集合时间早于 9 点，提供早饭（早饭标准：牛奶容量≥190ml,包装为利乐砖盒装；面包须正规企业生产，重量≥150g，要求不可为临期食品），饮用水作为途中补给。

4. 联谊活动工作内容：负责行程内联谊地点的场馆协调、入场、门票采购、讲解服务（如需）等，确保联谊活动顺利进行。

5. 人员服务：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全程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项目全程参与；每 50 人为 1 组，每组至少配备 1 名全程陪同讲解人员（需持有效导游证），负责活动组织、流程引导、安全提醒及应急协调。

6. 保险服务：为所有参与人员购买一日联谊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7. 应急保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如人员不适、天气变化、车辆故障等），配备基础医疗急救包，确保能及时处理临时问题。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由以下组成:_____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第五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进度款：活动前 3 个工作日，最终方案确认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尾款：活动结束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发票及总结报告，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

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售后服务：自项目开始之日起，直至本次所有服务内容完成 。

第八条　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合格并重新验收通过后，方可申请付款。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 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 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相应数额的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项目编号：LZBA2026-1253　　（正本或副本）

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二零二六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方案

六、业绩

七、其他资料

一、磋 商 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1_份，电子版_1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

项目编号：LZBA2026-1253

项目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 注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联谊活动结束	西安市中心血站 指定地点	

注：

1.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资格证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二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5 月 1 日至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附件三

3、供应商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4、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四

4、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投标，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附件五

5、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有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自签字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后九十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背面）

后附授权代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2026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件四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_____，现做出承诺，若我司中标，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服务质量，保证提供符合项目标准的服务并诚信履约。如果中标而不诚信履约、搅乱采购市场，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 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招投标。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响应供应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2)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3)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联；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形式在我方参股、任职、实际控制或获取不当利益；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无虚假。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

项目编号：LZBA2026-1253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根据《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并结合项目和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在“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实施方案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3. 购买保险承诺
4. 风险预案处理措施
5. 服务进度承诺
6. 服务响应承诺
7. 交付资料承诺

六、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中心血站 的 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三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感谢广大献血者的无私奉献，弘扬公益精神，提升献血者荣誉感与满意度，我站计划于2026年组织开展“无偿献血者联谊活动”，大约550位献血者参与。需委托旅行社提供全程执行服务，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高效开展。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联谊活动结束。

★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供应商需全程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联谊规划：结合献血者群体特点（年龄、健康状况等），安排具有特色的一日联谊活动，地址华夏文旅西安度假区，总时长不超过10小时（含往返交通时间）。

交通服务：①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50人空调大型客车（按实际人数配备，保证每人1座，车辆需具备有效运营资质及保险），含全程司机服务及车辆调度。

②由供应商统一安排集合地址。

3. 餐饮服务：为参与本次活动的献血者提供1次集体午餐，5荤5素，菜品足量，干净卫生，无异味变质情况（需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考虑素食、清真等特殊需求选项，提前统计并满足）；若集合时间早于9点，提供早饭（早饭标准：牛奶容量≥190ml,包装为利乐砖盒装；面包须正规企业生产，重量≥150g，要求不可为临期食品），饮用水作为途中补给。

4. 联谊活动工作内容：负责行程内联谊地点的场馆协调、入场、门票采购、讲解服务（如需）等，确保联谊活动顺利进行。

5. 人员服务：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全程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本项目，项目全程参与；每50人为1组，每组至少配备1名全程陪同讲解人员（需持有效导游证），负责活动组织、流程引导、安全提醒及应急协调。

6. 保险服务：为所有参与人员购买一日联谊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人）。

7. 应急保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如人员不适、天气变化、车辆故障等），配备基础医疗急救包，确保能及时处理临时问题。

三、技术要求

1. 车辆技术标准：所用车辆需为近 3 年内购置（提供自有车辆发票或租赁合同），车况良好，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及年检合格证明；配备 GPS 定位系统、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座位间距合理，保证乘坐舒适。

2. 餐饮卫生标准：合作餐饮单位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材新鲜、来源可追溯，餐食需留样保存（符合食品安全规范），避免出现生冷、刺激性强的菜品。

3. 路线安全标准：行程路线需避开危险路段及高风险区域，优先选择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如卫生间、休息区）的景点，提前评估天气、路况对行程的影响。

4.保险合规标准：提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需为正规保险公司产品，投保信息需包含所有参与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保险期限覆盖活动全程（出发至返程结束）。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服务响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行程方案（含路线、时间节点、人员分工等），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执行；活动前 3 个工作日，与采购单位共同召开协调会，确认最终细节。

2. 人员服务规范：工作人员需着装整洁、态度热情，提前熟悉活动背景及献血者群体特点，主动提供引导、咨询服务；司机需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疲劳驾驶，确保行车安全。

3. 流程衔接要求：活动当天需严格按照确认的时间节点执行，各环节（集合、出发、景点游览、餐饮、返程等）衔接顺畅，避免长时间等待或流程混乱。

4. 反馈机制：活动结束后，工作人员组织献血者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现场照片、费用明细等），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活动评估。

五、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服务结束后，供应商提供项目总结报告、符合要求的尾款发票，采购方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付款。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合

格后重新申请验收及付款。效果评价要求供应商需完成项目效果评价并提交正式报告，评价指标需真实可追溯，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活动延误、服务不达标或出现安全事故，满意度达不到 85%以上，采购单位有权扣减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